

附件 1: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月份部门整体预算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顺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的通知》(顺财〔2023〕 号), 我单位认真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对本部门今年 1-6 月份以来的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能

(一) 部门构成及基本情况

我局下设办公室(信访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监督股, 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形势研判; 林业管理股, 指导植树造林和以退耕还林还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国土管理股, 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 执行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等; 规划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府, 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等。

(二) 部门工作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

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

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转用征收管理。

7、负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0、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11、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

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2、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3、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14、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5、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林地保护制度。拟订并实施耕地、林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与林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6、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规范全县矿业权出让，调处重大矿业权争议、纠纷；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实施全县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负责地质勘查单位资格年度初审，管理地质勘查成果。编制地

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7、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及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作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负责地热勘查评价、开发和保护；按权限认定并管理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址剖面等地质遗迹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8、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9、负责落实省、市、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0、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的中央和省、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落实全省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21、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2、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度技术标准、

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23、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24、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县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本部门年初预算经费 11533.48 万元（基本支出 2044.55 万元，项目支出 10377.93 万元）；上年结转经费 889.00 万元（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89.00 万元）。1-6 月份，本部门追加预算经费 1340.6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40.6137 万元。

截止 6 月末，县财政已拨付资金 10365.0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1.8856 万元、项目支出 9213.203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6 月末，本部门实际支出 10365.089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2.24%。其中：基本支出 1151.8856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75.59%；项目支出 9213.2037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35.62%。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1-6 月份，本单位对照年初《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中明确的整体目标和分项重点目标进行了总结，其中：

1、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为加快顺平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2、夯实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各类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发展。3、以林长制建设为引领，下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工作。4、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安全生产工作 5、优环境、强服务，扎实开展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 6、坚决落实耕地动态平衡要求，扎实推进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 7、坚决落实上级要求，结合卫片图斑执法工作开展，全力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通过开展部门整体运行监控发现，执行影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的主要项目有 3 个。主要为 1、冀财资环[2022]9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冀财资环[2022]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3、出让业务费。主要原因是 1、冀财资环[2022]9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造林补助和病虫害防治，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年度前资金全部支出。2、冀财资环[2022]10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目前项目正在进行中，预计年底前资金全部支出。3、出让业务费按缴纳出让金的 2%计算拨付，由于目前出让地块较少，致使出让业务费拨付较少。

（二）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按县财政关于整体支出运行监控的要求，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

1、制度建设“出新章”，确保工作基础不断夯实

制度建设和流程设计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保障，在原有制度建设基础上，不断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制度体系及管理办法，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采集监控绩效运行实时信息，掌握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确保绩效目标按期完成。按照职责明确、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原则，理顺我局内部工作关系，建立程序完整、分工明确、操作规范的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流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有效避免预算和绩效“两张皮”现象。2023年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采取业务科室和财务室“两位一体”的联合审核方式，开展绩效监控联动审核，提升绩效监控审核的科学性、严谨性，切实把好绩效监控“审核关”。

2、质量管理“见四招”，工作亮点充分体现

一是狠抓绩效监控管理。明确绩效监控编制申报要求、严把审核关，做好问题反馈和整改指导，绩效监控运行做到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要素完备。二是严抓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将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加强对监控工作的组织指导，对各项目负责科室绩效运行监控报告进行审核、反馈及跟踪，督促部门单位采取措施切实解决绩效目标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资金量大、民生、热点等项目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实地核查、查阅资料、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通过期中部门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部门单位及时发现绩效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围绕绩效目标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三是强抓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2023年绩效目标项目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完成全局所有项目自评，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推动部门提高绩效评价能力和水平。四是善抓结果运用管理。督促各项目负责股室充分利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我局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同时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向全局公开，接受监督。通过完善结果运用管理，增强各项目负责股室的绩效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调研指导“有力度”，工作成效全面凸显

深入开展调研工作，掌握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全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对全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现状的分析梳理，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进一步推动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争在2023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4、加强日常监控工作。

（一）持续加强经费支出监督，厉行节约。

（二）参照并对比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强化支出分析，对2023

年 1-6 月实际支出预算占比不合理的情况，要及时控制并纠正，确保全年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